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 201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6,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(该事项已于2011 年1月1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公告(公告编号: 2011-004)。

现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,000 万元陆续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;同时公司已 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> 浙江新界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

